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級 \ 類別	A (博士級助理)	B (碩士級助理)	C (學士級助理)	D (不分級助理)
第十級	62,387	51,246	45,676	37,877
第九級	61,272	50,132	44,561	36,763
第八級	60,158	49,017	43,447	35,649
第七級	59,044	47,904	42,334	34,535
第六級	57,930	46,789	41,219	33,421
第五級	56,816	45,676	40,106	32,306
第四級	55,702	44,561	38,991	31,193
第三級	54,587	43,447	37,877	30,079
第二級	53,474	42,334	36,763	28,965
第一級	52,360	41,219	35,649	28,590

註：1.若計畫另有核定金額者，依計畫核定金額。

- 2.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三萬零四百元；學士級：三萬六千三百元；碩士級(含)以上：四萬一千五百元。
- 3.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於約聘期間，因工作內容需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後，得按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改支，如原支報酬標準高於新學歷之最低報酬標準，按原敘薪級支酬。
- 4.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上限標準，如有本表酬金標準外之額外加給，請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程序辦理。
- 5.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類別	加給額度	說明	相關規範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1,000~10,000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研究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一、專任研究助理之工作加給應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及年資等因素，填送「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工作加給申請書」至研究發展處辦理。如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二、專任研究助理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500~5,000	工作時間需三班制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三、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等支付。
--------	----------	--	--